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邦科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正邦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及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6、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2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4,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8、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68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1 元/股调整为 4.96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1,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42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38.7 万股，行权价格为 4.63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766,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 12 人共计 616,000 份，预留 3 人共计 150,000）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7 名离职人员共计 2,375,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 25 人共计 1,745,000 份，预留 12 人共计 6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

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583,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共计 220.5 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4 名离职人员共计 2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共计 192.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01.3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09.5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92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

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9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15、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16、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尚有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000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人员共计42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名离职人员共计2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人共计18万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9.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8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05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73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7 名离职人员共计 462,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19、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0.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4.52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5.1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85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1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

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43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252,2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2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程博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马现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共计 11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有 3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23,200 股进行注销；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有 6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9,000 股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 283,200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为 79,0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36 人调整为 33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9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1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严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有 16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有 8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86,400 股，占首次部分授予数量的 0.4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60,600 股，占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 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4%，回购价格为 2.35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9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雷 萌

年 月 日